

马鞍山市中医院 2026 年打印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马鞍山市中医院

乙方：马鞍山市华鑫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询比文件（马鞍山市中医院 2026 年打印耗材采购，MASZYY-XZXB-2026001）。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中医院采供中心在询比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响应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询比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询比文件执行；
- ③甲方询比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询比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折后单价 (元)
1	硒鼓 1	天威	1370A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117.72
2	硒鼓 2	天威	CF277A (带芯片)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153.04
3	硒鼓 3	天威	C388A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51.01
4	硒鼓 4	天威	CE285A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49.44
5	硒鼓 5	天威	CGR 057 (带芯片)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372.78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折后单价 (元)
6	硒鼓 6	天威	SP200C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325.69
7	硒鼓 7	天威	W1160AC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129.49
8	硒鼓 8	通众	理光 SP100C	珠海通众打印耗材 有限公司	1	支	153.04
9	硒鼓 9	天威	2612A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54.94
10	硒鼓 10	天威	D101S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137.34
11	粉盒 1	京瓷 (原装)	京瓷 TK-7128	京瓷办公信息系统 (中国)有限公司	1	个	357.08
12	粉盒 2	天威	京瓷 TK 1003 粉 盒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70.63
13	粉盒 3	天威	CE310A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68.28
14	粉盒 4	天威	CE311A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68.28
15	粉盒 5	天威	CE312A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68.28
16	粉盒 6	天威	CE313A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68.28
17	粉盒 7	天威	兄弟 TN-2325 粉 盒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76.91
18	粉盒 8	天威	联想 LT2451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102.02
19	粉盒 9	理光 (原装)	理光 MP 3554C	理光(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	1	个	325.69
20	粉盒 10	联想 (原装)	LT401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1	个	345.31
21	鼓体	天威	兄弟 TN-2325 鼓 组件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141.26
22	鼓组件	联想 (原装)	LD401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1	个	706.32
23	成像鼓组件 1	天威	HP CE314A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235.44
24	成像鼓组件 2	天威	HP CE314A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176.58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折后单价 (元)
25	色带架 1	天威	2600II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15.70
26	色带架 2	天威	PLQ-20K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19.62
27	墨水补充装	天威	爱普生 004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 耗材有限公司	1	个	58.86
28	热敏纸 80*80mm	得力	80*80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1	卷	4.71
29	三防热敏标签纸 50*30mm-1000 枚	得力	50*30mm-1250 枚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1	卷	9.42
30	三防热敏标签纸 80*50mm-960 枚	得力	80*50mm-960 枚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1	卷	18.05
31	四联三等分打印纸	得力	241-3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1	盒	54.94
32	哑银条码纸 80mm*100mm	胜东	80mm*100mm	广州凤逸办公用品 有限公司	1	卷	43.95
33	树脂碳带 110mm*300 米	胜东	110mm*300 米	广州凤逸办公用品 有限公司	1	个	70.63
34	110*70 树脂碳带	胜东	110*70	广州凤逸办公用品 有限公司	1	个	35.32
35	A5 复印纸/70 克	立轩	A5 复印纸/70 克	句容市鲲鹏纸业有 限公司	1	包	7.85
36	A3 复印纸/70 克	尖兵	A3 复印纸/70 克	金光纸业(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1	包	31.39
37	A4 复印纸/70 克	尖兵	A4 复印纸/70 克	金光纸业(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1	包	15.70

4、合同总金额(综合费率): 78.48 % (大写: 百分之柒拾捌点肆捌)

5、付款方式: 按徽采商城要求付款。具体结算费用=报价清单中产品(或经采购人确认的同档次产品)最高限价*成交综合费率*实际供货数量。

***累计结算的费用合计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20万元), 则停止后续采购。**

6、交货期、交货地点、产品质保期、产品有效期: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分批供货至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马鞍山市中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产品质保期: 乙方须提供产品1年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

在总报价中。

产品有效期：乙方配送的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出厂标定有效期的三分之二，自验收合格后之日开始计算。

7、包装和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标的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标的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标的的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7.2 若合同标的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相应标记。乙方应根据合同标的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7.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标的的包装箱中：（1）装箱单；（2）合同标的的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3）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7.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标的的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标的的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8.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标的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询比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8.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标的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标的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询比文件中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响应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询比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8.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

翻译的中文文本。

8.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标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8.5 合同标的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

8.7 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8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9.1 若厂家规定的质保期或合同标的主要部件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质保期，应适用其质保期。（在本次询比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标的的质保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包换、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采购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9.2 乙方保证在合同标的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按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派员至甲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合同标的的进行维修或提

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9.4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标的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9.5 在合同标的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标的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质保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6 在合同标的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标的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标的、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9.7 在合同标的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标的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0、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或应返还而未返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0.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10.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7 如果出现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其他约定：

1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针对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与乙方签订的用工合同等扫描件加盖乙方公章后送交甲方核验并存档，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1.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4、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建议正反双面打印，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马鞍山市中医院	乙方：马鞍山市华鑫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湖西南路 3566 号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重阳路牡丹园 20-206
邮政编码：234000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2776165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马鞍山佳山支行
	账号：12625201040001801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4日



廉洁销售（租赁、维修、建设等）承诺书

兹因 马鞍山市中医院 2026 年打印耗材采购 项目与马鞍山市中医院发生业务往来，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执行国家招响应等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讲诚信，守规矩，杜绝弄虚作假；

二、严格遵守国家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等法规制度，合法经营，规范从业，保证质量，积极履行相关义务；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进入门急诊、病区等诊疗区域宣传公司产品；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医院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银行卡等钱物；

2、提供宴请、娱乐消费、旅游等不正当利益；

五、需要开展产品宣传，举办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必须先报医院相关职能科室备案，由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不得私自不得私自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参加上述活动；

六、积极配合医院对业务往来中是否有商业贿赂行为的调查监管。

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医院停止该项业务往来乃至解除本公司所有合同、停止本公司与医院的全部业务往来等处罚并被列入医院黑名单名录。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

承诺公司（公章）



2026年03月24日